

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前实际控制人的刑事判决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前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崇军先生家属送达的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刑事判决书》((2025)鲁02刑初13号)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、2024年5月28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刑事拘留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4)、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批准逮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49)，公司前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崇军先生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于2024年4月18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5月24日被逮捕。

二、诉讼判决情况

近日，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陈崇军犯操纵证券市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百万元。罚金于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

三、本次判决对公司的影响

陈崇军先生于2021年10月28日辞去总经理职务，2023年5月19日卸任董事长职务，此后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。陈崇军为公司前任控股股东、前任实际控制人，上述判决为股东个人行为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目前，公司经营情况正常。

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判决尚未生效，如陈崇军先生

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，最终判决及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相关信息的披露义务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，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2 月 18 日